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新疆哈密市大南湖矿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杜工
项目名称	大南湖二号露天煤矿一期工程项目		
项目简介	<p>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二号露天煤矿一期工程项目生产能力 600 万吨/年，大南湖矿区西区位于国家大型煤炭基地新疆基地吐哈区东部，新疆哈密市西南，属哈密市南湖乡管辖，距哈密市区约 84km，距南湖乡约 45km。大南湖二号露天煤矿位于矿区西北部，与大南湖一号矿井相邻。圈定后的二号露天煤矿开采地表境界东西平均长 6.21km，南北平均宽 6.00km，面积 36.54km²；深部境界东西平均长 5.15km，南北平均宽 4.20km，面积 21.63km²；最大开采深度为 635m。露天境界内全部可采煤层，计有 21 层，分别为 3、5、8、9、11、12、14、15、16、17、18、19、21、22、22_下、25、26、27、28、29、30 煤层。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二号露天矿田-200m 水平以浅共获得各类煤炭保有资源储量 2420.71Mt(褐煤 286.54Mt，长焰煤 1954.44Mt，不粘煤 179.73Mt)。</p>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	现场调查时间	2017 年 7 月 1 日
现场检测人员	向鹏、王涛、马志鲜、王刚	现场检测时间	2017 年 7 月 4 日~6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杜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游离二氧化硅含量、粉尘分散度、总粉尘浓度、呼吸性粉尘浓度、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一氧化氮（换算成二氧化氮）、硫化氢、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475 剥离台阶钩机司机、475 剥离台阶卡车司机、爆破平台钻机司机接触粉尘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超标；475 剥离台阶钩机司机操作室、475 剥离台阶卡车司机操作室、爆破平台钻机司机操作室、破碎站 2F 平台接触粉尘的短时间浓度超标。筛分 6~7F 巡检工、筛分 4~5F 巡检工、筛分 2~3F 巡检工、1F 巡检工、104 驱动巡检工、筒仓下巡检工 8 小时连续等效声级超标。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一氧化氮（换算成二氧化氮）、硫化氢均符合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1.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p> <p>粉尘关键控制岗位：475 剥离台阶钩机司机、475 剥离台阶卡车司机、爆破平台钻机司机、排土场推土机司机</p> <p>粉尘关键控制点：475 剥离台阶钩机司机操作室、475 剥离台阶卡车司机操作室、爆破平台钻机司机操作室、推土机司机操作室、破碎站 2F 平台</p> <p>噪声关键控制岗位：筛分 6~7F 巡检工、筛分 4~5F 巡检工、筛分 2~3F 巡检工、1F 巡检工、104 驱动巡检工、筒仓下巡检工</p>		

	<p>噪声关键控制点： 4F115 刮板、5F 振动筛、筛分 6~7F 皮带头、2~3F 破碎机、104 皮带机头、104 驱动巡、环形给料机</p> <p>应急救援关键控制点：筒仓上一氧化碳中毒、污水处理硫化氢中毒</p> <p>2.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p> <p>国家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实行分类管理，将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职业病危害较重、职业病危害严重三类。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采矿业的煤炭开采及洗选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p> <p>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已采取了较为完善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该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基本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在采取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综合措施后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在职业病危害控制方面基本达到了国家标准要求。</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2017年11月29日，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在大南湖二号露天煤矿召开了《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二号露天煤矿一期工程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专家现场评审会。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其概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汇报，经现场核查、充分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评价依据充分； 2. 《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价目的明确、范围适当、方法正确、程序规范； 3. 《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对煤矿试运行期间作业人员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效果以及职业卫生管理措施等进行了评价，提出了补充措施和建议。 <p>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掘作业场所矽尘超标（两倍以上），报告中应补充专项措施。 2. 针对破碎站受料口防尘重点部位，煤矿应完善防尘设施和措施。 3. 煤矿设置安环部负责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工作，但职业病危害管理人员配备不足，建议在报告中补充增加专职职防人员。 4.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缺少高温危害因素的分析，补充高温危害防治措施。 5. 针对筛分车间噪声超标重点部位，煤矿应完善防噪设施和措施。 6. 补充防尘用水的水质检验报告。 7. 其他详见专家组个人意见。

	专家组建议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评价机构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按照专家组意见修改后，经专家组长复核，由企业存档备查。
--	--